

五、企业业绩



中标通知书

(正本)

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3053号

工程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一期改扩建项目		
招标人	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		
招标代理机构	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规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 38366.17 平方米(约 57.521 亩),总建筑面积 134178 平方米,规划建设外科住院楼、传染病楼、科研综合楼、地下室停车场及配套工程。计容建筑面积 102664 平方米,地下面积 31514 平方米。新增床位数 1200 张,停车位 618 个。项目概算总投资 104828.19 万元,其中工程建安费预算审核价 759710264.27 元。计划工期:900 天。		
招标内容	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,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、施工场地必须符合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、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、包结算、包保修、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,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。		
中标人	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		
中标下浮率(%)	3.28		
中标价(元)	736222251.97	大写	柒亿叁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
工程质量	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。	工期(日历天)	900
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	合同签订时	履约保证金(元)	36811112.60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郭宗海	执业资格	一级注册建造师
		注册号	粤 1442006200701535
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	/		
法定代表人:(签名或盖章) 招标人:(公章) 2024 年 1 月 4 日		交易中心:(公章) 2024 年 1 月 4 日	

注:本《中标通知书》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;副本叁份由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。

中标通知书

(正本)

编号：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3008号

工程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体育中心新建项目		
招标人	汕头市潮阳区体育发展中心		
招标代理机构	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规模	项目用地面积51786.9平方米，拟对目前的体育中心运动场地进行翻新及新建设一座3-5层的综合性体育馆(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)，翻新或拟建设的运动场地设施还包括400米跑道田径、1000座看台、露天停车场、50*25米标准游泳池及戏水池、新建一座2层泳池配套用房等。工程招标控制价：155553929.65元。		
招标内容	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，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。包施工、包材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生产、包文明施工、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、包结算、包相关配合等服务。		
中标单位	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		
中标价(元)	148030217.17	大写	壹亿肆仟捌佰零叁万零贰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 智	执业资格	注册一级建造师
		注册号	粤1442006200701376
工程质量要求	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		
工期(日历天)	计划总工期：28个月。		
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	在签订合同前	履约保证金额	中标价的10%
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	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		
招标人：(公章)			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或盖章)	 2023年3月14日		
	 交易中心：(公章) 2023年3月14日		

备注：本《中标通知书》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；副本叁份由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。



中标通知书

(正本)

工程名称	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		
招标人	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		
招标代理机构	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	
建设规模	建设主要内容有新建3幢厂房，其中A、C幢为9层，B幢为7层；室外工程包括道路、绿化、围墙等，通透围墙长约464m；用地内设有环形车道，西面与东南面各设有1个出入口，满足在场地内形成环形车道的要求等。工程概算总投资额21088.62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19492.68万元、其他费用981.71万元、预备费用614.23万元。		
招标内容	按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报告书内容。		
中标人	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		
中标价	175740542.63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伍佰柒拾肆万零伍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）； 投标下浮率：9.00%		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。		
施工工期	25个月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郑 宁	执业资格	二级建造师
		证书号	粤 2442022202300915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  2023年6月12日		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  2023年6月12日	

备注：本《中标通知书》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；副本贰份由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存档。

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

贵公司参与我司“广州南洋科技园”项目的投标，经我司评审后，确定贵司为本项目中标人，中标总价：¥1460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）。请中标人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开设本建设项目的共管帐户，并在共管帐户存入 500 万元人民币（第一次）建设资金，存入建设资金后三天内与我司签订本建设项目施工合同。如中标人不按上述约定时间开设共管帐户存入建设资金并签订合同，则没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并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9 日